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第一次公示

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状况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、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我公司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全面启动第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委托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《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、产污排污状况等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1、企 业 名 称：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

2、法 人 代 表：林风华

3、企 业 地 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

4、主 要 产 品：活塞、活塞销

5、主要 污染物：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

二、企业内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

依据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12268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和《剧毒化学品目录》 ，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包括氢氧化钠、甲醇、98%硫酸、36%盐酸、丙酮、醋酸乙酯、二甲基甲酰胺等，其使用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

序号	名称	使用量（t/a）	形态	用途
1	氢氧化钠	12（10+2）	固态，25kg/袋	环保设施、污水处理系统
2	65-68%硝酸	7.0	液态，3000ml/瓶	磷化成分
3	95-98%硫酸	70	液态，3000ml/瓶	酸洗工序
4	36-38%盐酸	25.5	液态，3000ml/瓶	酸洗工序
5	丙酮	9.0	液态，500ml/瓶	石墨喷涂
6	≥99..5 乙酸乙酯	4.7	液态，500ml/瓶	石墨喷涂
7	≥99..5 二甲基甲酰胺	0.076	液态，500ml/瓶	石墨喷涂

三、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

根据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可知，厂区现有项目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

排气筒编号	污染因子	排放情况	执行标准	达标情况
DA002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二氧化硫未检出、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mg/m^3、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.5mg/m^3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、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TCFA 030802-2-2017)	达标
DA005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二氧化硫未检出、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mg/m^3、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.2mg/m^3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、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TCFA 030802-2-2017)	达标
DA007	氯化氢、颗粒物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4.8mg/m^3、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16kg/h；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.2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52kg/h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	达标
DA008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二氧化硫未检出、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mg/m^3、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.6mg/m^3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、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TCFA 030802-2-2017)	达标
DA011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硝酸雾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.6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23kg/h；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3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8.79×10^{-3}kg/h；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7.92mg/m^3,最大排放速率为 0.210kg/h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达标
DA012	氯化氢、硫酸雾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.5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12kg/h；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2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7.83×10^{-3}kg/h；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8.42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206kg/h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达标
DA013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.6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761kg/h；硫酸雾最大排放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达标

	硝酸雾	浓度为 0.34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5.63×10^{-3}kg/h；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8.67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43kg/h		
DA014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硝酸雾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.1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137kg/h；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5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1.14×10^{-3}kg/h；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9.01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298kg/h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达标
DA015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硝酸雾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.1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22kg/h；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2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9.51×10^{-3}kg/h；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9.22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274kg/h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达标
DA016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硝酸雾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.7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487kg/h；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3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3.40×10^{-3}kg/h；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9.78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01kg/h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达标
DA019	氯化氢、硫酸雾、硝酸雾	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4.5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136kg/h；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.31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9.39×10^{-3}kg/h；硝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9.88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296kg/h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	达标
DA021	挥发性有机物	最大排放浓度 4.57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345kg/h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	达标
DA022	挥发性有机物	最大排放浓度 3.93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362kg/h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	达标
DA023	挥发性有机物	最大排放浓度 4.71mg/m^3，最大排放速率为 0.0437kg/h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	达标

DA028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二氧化硫未检出、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/m^3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《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TCFA 030802-2-2017)	达标

注：①排气筒编号来自排污许可证对排气筒的编号；

四、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

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16 年本)，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 7 种，其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。

表 3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代码	产生量（t/a）	产生工序及装置	形态	污染防治措施
1	表面处理废渣	HW17	336-064-17	4	活塞表面处理	固体	委托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
2	含油污泥	HW08	900-210-08	165	机加工	固体	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、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
3	废机油	HW08	900-249-08	25	设备维护	液体	委托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
4	漆渣	HW12	900-252-12	0.3	现场划线	固体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、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5	过滤器	HW49	900-041-49	1	废气处理设施	固体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6	废活性炭	HW49	900-041-49	2	废气处理设施	固体	
7	废灯管	HW29	900-023-29	0.06	废气处理设施	固体	

三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

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确保了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张 斌 联系电话：15854390116

咨询单位：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杨 帆 联系电话：18954372604